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潮工信函〔2021〕40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下达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 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二批）项目 计划的通知》的通知

市财政局、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
市直有关企业：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5号）转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严格落实相关文件规定要求，加强资金项目事后监管，跟踪掌握资金使用进度，对项目和资金的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和政府审计等负责。

二、请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落实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请按照分解下达的潮州市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绩效目标和任务清单，切实

增强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认真对照资金绩效目标表和区域任务清单,加强绩效目标及运行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第二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工信技改函〔2021〕5号)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3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